

財團法國聖文教基金會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依據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章程，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由「財團法國聖文教基金會」定期存款孳息，提列部份作為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「文藻外語大學」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1 名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，或 70 分以上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起，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會辦理：

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 1 份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校成績證明（不含實習成績）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本會收件，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匯款或現金方式，並贈獎狀乙張，通知學生領取。